

中華民族致公黨黨章

91年5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10004107號函備查

H1年10月16日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前言

中華民族致公黨的歷史可追溯至明朝天地會與清朝的洪門組織。1846年洪門於美國成立洪順堂以伸張華工權益，後更名為致公堂，國父孫中山先生為匯集華僑力量，協助革命事業，亦加入致公堂，為創建中華民國奠定良基。

1925年致公堂前輩們於美國成立致公黨，嗣後參與中國大陸政治發展，2002年本黨先進另於台灣創立中國台灣致公黨，並於2017年為順應兩岸變局更名為中華民族致公黨。

本黨承繼並發揚孫中山先生「世界大同，致力為公」的理念，為民主、公義、創新之全民政黨。始終將民眾對於美好生活的期望做為奮鬥目標，現階段積極參與台灣地區選舉，追求參政議政、執政的機會。未來將持續在關鍵時刻，發揮關鍵作用，致力建設台灣地區為民有、民治、民享的社會，實現中國為自由、民主、均富和統一的國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本黨定名為「中華民族致公黨」，簡稱「致公黨」，政黨標章為 中華民族致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事務所設立於台北市。

第二條 (宗旨)

中華民族致公黨(以下簡稱本黨)旨以結合海內外同胞，復興中華文化，實行民主憲政，並以「致力為公，追求善治」之信念，「追求和平統一，公為世界大同」為宗旨，共同為中華民族整體利益而奮鬥的全民政黨。

第三條 (目標)

- 一、弘揚中華傳統文化。
- 二、落實致力為公精神。
- 三、鼓勵群眾參與公益。
- 四、兩岸和平經濟共榮。

五、社會祥和全民幸福。

六、天下為公世界大同。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 (黨員資格)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者,得申請入黨。經本黨核可後為本黨黨員。

第五條 (獎懲)

黨員之言行或對本黨組織之活動著有貢獻者,本黨給予獎勵表揚。

黨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決議時,本黨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中央委員會決議,予以除名。

黨員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經本黨予以適當之處分。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得以書面方式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覆。

本黨獎懲及申覆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黨員未繳納黨費者,不得享有黨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黨費者,視為自動退黨。

第六條 (退黨再入黨)

本黨黨員得以書面向本黨聲明退黨。

本黨黨員退黨後申請再入黨,須於六個月後以書面提出,報經本黨核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入退黨辦法)

本黨黨員入黨、退黨、警告、停權及除名之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八條 (黨員之權利)

本黨黨員權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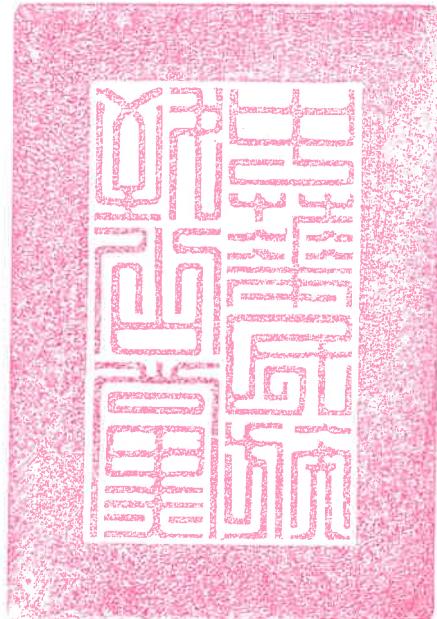
- 一、依本黨黨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 二、參與本黨各種活動之權利。
- 三、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權。
- 四、有接受本黨提名及輔選之權利。
- 五、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 六、享有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第九條 (黨員之義務)

本黨黨員義務如下：

- 一、恪遵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 二、宣揚本黨理念,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 三、參與黨務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任務
- 四、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 五、推薦民間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
- 六、繳納黨費。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條 (基本組織)

本黨組織系統及權力機關如下：

- 一、中央: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中央委員會。
 - 二、直轄市、縣(市)級委員會(得視黨員人數及任務分配設置)。
 - 三、區級委員會,下設區分部委員會、小組(得視黨員人數及任務分配設置)。
- 本黨除依行政地區劃分建立各級黨部外,得酌設專業黨部,其組織系統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海外黨部)

本黨在海外地區之組織,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二條 (黨團)

本黨為任務執行順遂,對各種黨部應統合運用,並視工作需要,得於各級民意機關設置黨團,其辦法均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大會)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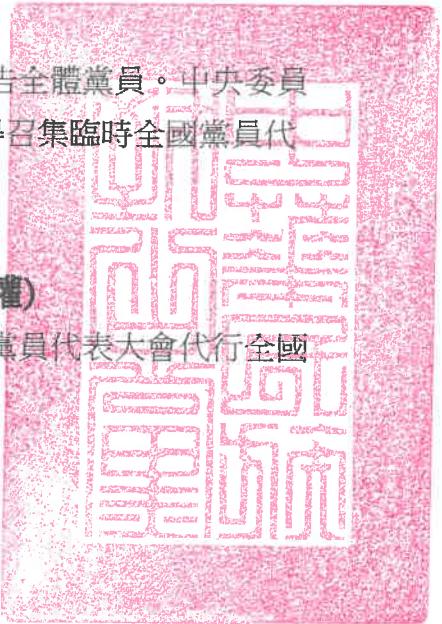
黨員人數超過 300 人(含)以上時,得劃分地區,選出 50 至 300 名黨員代表,組成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職權,每年舉行一次,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四年。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一個月前通告全體黨員。中央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直轄市及縣(市)級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職權)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如有選舉出全國黨員代表則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代行全國黨員大會職權):

- 一、修改黨章。
- 二、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三、議決提案及本黨活動方針。
- 四、討論黨務與政治議題。
- 五、選舉或罷免主席。
- 六、通過或罷免副主席人事案。
- 七、通過或罷免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人事案。
- 八、通過本黨提名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九、通過本黨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
- 十、議決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及其他經中央委員會提報之重大事項。
- 十一、議決本黨之合併及解散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至 30 人,候補委員 5 至 12 人,主席、副主席為當然之中央委員,其餘經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三至六個月舉行一次,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中央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中央委員達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中央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

中央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訂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會職權)

中央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在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及執行黨之政策及方針,向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負責。
- 二、決定各種選舉之競選策略及候選人之提名。
- 三、研擬政策綱領。
- 四、制定本黨規章及條文之釋義。

- 五、審議預算及決算。
- 六、討論及處理業務與政治事項。
- 七、組織各級黨部並指揮之。
- 八、培訓並管理黨的幹部。
- 九、籌集並支配黨務經費。
- 十、通過或罷免本黨中央常務委員。
- 十一、決議重要人事案(含黨員代表解任)。
- 十二、審議黨員獎懲及除名案。
- 十三、召集臨時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 十四、其他經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決議及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常務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 5 至 11 人;主席、副主席為當然之常務委員,其餘由中央委員互推產生,任期與主席同,連選得連任之。常務委員出缺時,由中央委員遞補,並交付中央委員會議追認,中央委員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輪值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自行協議之。

第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

中央設置評議委員會設置委員 3 至 11 人,候補委員 2 至 5 人,經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其職權如下:

- 一、關於黨政重要興革之評議及建議事項。
- 二、關於本黨黨員之政治言行是否合於本黨宗旨目標、政策綱領之監察事項。
- 三、關於重大紀律案件之監察及黨員仲裁、救濟事項。
- 四、本黨主席諮商事項
- 五、黨務經費之監督事項。

中央評議委員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其決議事項由本黨主席交中央委員會處理之。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置主席團主席 1 至 3 人,輪值主持會議,其人選由本黨主席遴選之。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規程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主席、副主席)

本黨設置主席一人,由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罷免之。

主席之選舉,應於任滿當年召開之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前辦理。

本黨置副主席 2 至 8 人,經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產生。

主席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副主席之任期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時止。

新當選主席於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就職。

本黨黨員為總統時,自其就任總統之日起即兼任本黨主席,卸任總統時亦同免兼任之,不適用本條相關選舉產生及任期之規定。新任主席就職,原任主席之任期同時屆滿。

主席為本黨負責人綜理全黨黨務,為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中央常務委員會之會議主席;副主席襄贊主席處理黨務,為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及中央常務委員會議當然之出席人。

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依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順位代理之,並於三個月內按第一項規定選舉新主席,補足原任所遺任期。補選之新主席應提名副主席若干人,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同意任命,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缺位而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由副主席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順位代理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時止。

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副主席未達 8 人時,主席得提名副主席,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同意任命,並於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召開時,提請追認,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

本黨中央委員會設秘書處,承中央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黨事務,置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及工作人員若干,由主席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其他組織)

本黨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

第二十三條 (顧問)

本黨得置顧問若干人,由中央委員會通過後聘請,任期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級委員會任務)

本黨得依黨員人數、任務分配等因素,於直轄市、縣(市)級設置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指示。

二、組織所屬黨部並負責其所轄範圍內黨的規劃、指導直轄市、縣(市)統合及考核等工作。

三、督促所屬從政、從業同志執行黨的決策。

四、聯絡並團結所在地區社會各階層人士,支持本黨主張,貫徹本黨政策。

- 五、輔導黨員開展社會關係,推進地方應興應革事宜。
- 六、培訓並管理所屬幹部。
- 七、在各種選舉中,策劃並輔導本黨候選人競選。
- 八、執行黨的紀律。
- 九、籌集並支配業務經費。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級委員會編制)

直轄市、縣(市)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黨員直接選舉產生,必要時得由上級指派,負責執行黨的任務,其選舉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並視需要得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報請上級黨部核定後聘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黨的任務。直轄市、縣(市)級黨部設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若干人,職司評議直轄市、縣(市)級黨務;評議委員為榮譽職,由各委員會報請上級黨部核定後聘任之。直轄市、縣(市)委員會主任委員出缺時,所遺任期中央委員會得派員代理。

第二十六條 (區級委員會)

本黨得依黨員人數、任務分配等因素,於鄉鎮(市、區)行政組織設置區級委員會,村里行政組織設置區分部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區級委員會任務及編制)

區級委員會、區分部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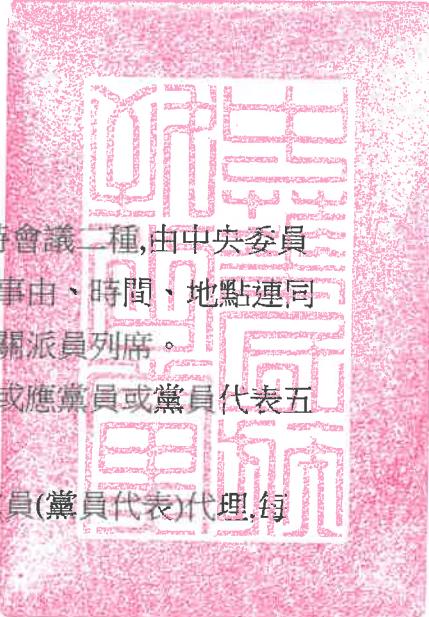
-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指示及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建立黨的組織,並指導支援其活動,開展服務工作,促進社會建設。
- 三、培養並管理本區幹部。
- 四、實施黨員教育,培養黨性、黨德,增進組織意識。
- 五、宣傳本黨政策,反映民情民隱,掌握社會脈動,擴大結合群眾。
- 六、在各種選舉中,策劃並輔導本黨候選人競選。
- 七、執行黨的紀律。
- 八、籌集並支配本級黨務經費。

區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必要時得由上級指派,負責執行黨之任務。

區分部委員會置常委一人,由黨員選舉產生,必要時得由上級指派。

小組置小組長一人,由黨員選舉產生,必要時得由上級指派。





第四章 會議規章

第二十八條 (大會種類及召集)

本黨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中央委員會召集,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一個月前將召開會議之事由、時間、地點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全國黨員或全國黨員代表,並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中央委員會決議,或應黨員或黨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之。

黨員(黨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黨員(黨員代表)代理,每一黨員(黨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大會決議規定)

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黨員或黨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章程之修改、主席、副主席及中央委員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黨合併或解散應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條 (中央委員會議)

中央委員會每三至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中央常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候補人員得列席。

中央委員會議以過半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之決議行之。

中央委員會議得以視訊會議舉行,參加人視同出席。

第三十一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

中央評議委員會召開時機為肇生其職權應監察或諮詢事項時,由中央評議委員會輪值主席召集,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其決議事項由本黨主席交中央委員會處理之。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以過半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之決議行之。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得以視訊會議舉行,參加人視同出席。

第三十二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常務委員會係執行黨部經常性會務,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中央常務委員會議以過半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之決議行之。

中央常務委員會議得以視訊會議舉行,參加人視同出席。

第五章 公職選舉

第三十三條 (公職候選人之產生)

本黨公職人員產生，經協調或辦理初選，產生名單後送中央委員會決議。公職候選人產生協調及初選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公職候選人之違紀處分)

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或同意自行參選公職者，得依本章第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警告或停權，或依第五條之規定予以除名，二年內不得申請再入黨。

第三十五條 (公職候選人之徵召)

凡未具本黨黨籍，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應於接受徵召前十日內辦妥入黨手續，並服膺本黨黨章及相關規定。公職候選人徵召名單，應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審查後交付中央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支持特定候選人)

凡無本黨推薦人之選舉，得經中央委員會決議後，支持特定候選人。

第六章 黨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黨費、經費)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一、黨員繳納之黨費。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三、政黨補助金。

四、為宣揚本黨理念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黨員經出黨、退黨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黨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繳清所積欠之黨費。

黨員黨費為每年新台幣參佰元。黨員一次繳交黨費達新台幣參仟元(含)以上者，終身免繳黨費。

黨員繳交之黨費，概不退還。

黨費收取方式，以現金或合法之金融交易方式繳納。

第三十八條 (會計制度)

本黨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其餘會計事項應依政黨法規定辦理，相關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年度財務報告)

本黨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秘書處編造財務收支報告，經中央委員會審核後，提交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黨章之施行與修正)

本黨黨章經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內政部申請備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